

社團法人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公告



受文者：公告本會網站
發文日期：11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112年推協字027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會即日起針對「開立申請中證明須知及收費辦法」，說明如下。

說明：

致本會全體驗證廠商

本會為非營利之社團法人，自2011年成立以來提供廠商食品清真驗證服務。本會配合廠商業務需要，在原有證書效期已過期或即將到期時，協助廠商開立“申請中證明”(僅證明驗證產品正在申請中)，從未收取費用。但近年發現少數廠商並未遵守本會驗證規範送件或補件，造成本會審核費時、費力，且增加本會另行開立證明之作業成本。為鼓勵驗證廠商持續遵守本會規定，特訂定此辦法，以資遵行。

如廠商違反本會規定，但不限於以下原因

1. 續約紙本文件未於合約到期3個月前寄達本會。
2. (審核期間)任意變更(如序號、品名、原料等…)。
3. (審核期間)任意增項(含規格與包裝)。
4. 未依規定時間內正確補件。
5. (合約期間)未依照驗證方案辦理變更核備。
6. 其他重大違反合約或申請規定事項

自2023/08/30起本會決議針對違反前述規定較嚴重(數項)之廠商，如限期內未能改善，將不予開立“申請中證明”。至於有違反前述規定情節較輕之廠商，且能儘快配合修正，本會得酌收申請中證明開立之費用：文件處理費壹仟伍佰元(含稅，開發票)。如未違反本會合約及申請規定之廠商，並落實清真品保系統之規定者，本會將不另收取開立申請中證明之費用，以資鼓勵。

專此通知

正本：公告本會網站

副本：中國回教協會、台北文化清真寺、台中清真寺、龍岡清真寺